

中国碳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23 版）

声 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碳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以下简称《碳定义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版本），旨在向市场参与者提供碳衍生产品相关交易文件所使用术语的基本定义，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碳衍生产品市场发展。

《碳定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交易商协会。除为开展与《碳定义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碳定义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2009 年版、跨境文本-2022 年版，统称为“NAFMII 主协议”）签署方在碳衍生产品交易有效约定中明确约定适用《碳定义文件》时，《碳定义文件》构成 NAFMII 主协议项下交易有效约定的一部分。选择签署其他协议的市场参与者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将《碳定义文件》全部或部分适用于指定碳衍生产品交易。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市场发展及实践需要适时对《碳定义文件》的正文和附件进行修订或更新，不断调整、增加定义内容，以符合市场参与者的需求。市场参与者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使用本《碳定义文件》，确保相关交易文件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使用《碳定义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无效以及价格错算的，市场参与者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市场参与者还可对《碳定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适应特定交易。

目录

声 明.....	1
一、通用定义.....	6
1.1 碳衍生产品交易.....	6
1.2 交易有效约定.....	6
1.3 交易确认书.....	6
1.4 成交单.....	6
1.5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6
1.6 交易商.....	6
1.7 独立交易商.....	7
1.8 报价机构.....	7
1.9 碳交易场所.....	7
1.10 碳注册登记机构.....	7
1.11 碳注册登记系统.....	7
1.12 登记账户.....	7
1.13 清算机构.....	8
二、与日期有关的定义.....	8
2.1 成交日.....	8
2.2 成交时间.....	8
2.3 起始日.....	8
2.4 到期日.....	8
2.5 结算日.....	8
2.6 支付日.....	8
2.7 交付日.....	9
2.8 定价日.....	9
2.9 定价期.....	9
2.10 营业日.....	9
2.11 交易日.....	9
2.12 营业日准则.....	9
2.13 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	10
2.14 中断 / 干扰日.....	10
2.15 最长中断期间.....	10
三、与价格有关的定义.....	10
3.1 固定价格.....	10
3.2 浮动价格.....	10
3.3 与碳标的参考价格有关的定义.....	11
3.3.1 碳标的参考价格.....	11
3.3.2 参考价格构成要素.....	11
3.3.3 参考价格来源.....	11
3.4 与碳衍生产品交易定价方式有关的定义.....	12
3.4.1 定价方式.....	12

3.4.2 一口价方式	12
3.4.3 点价方式	12
3.4.4 均价方式	12
四、与计算有关的定义	12
4.1 计算机构	12
4.2 计算日	13
4.3 计价货币	13
4.4 交易价格	13
4.5 货币金额	13
4.6 计算精度	13
4.7 金额最小位数	14
五、与碳标的有关的定义	14
5.1 碳标的	14
5.2 交易方向	14
5.2.1 买入	14
5.2.2 卖出	14
5.3 交易数量	14
5.4 交易单位	14
5.5 报价单位	14
5.6 期限	15
5.6.1 标准期限	15
5.6.2 非标准期限	15
5.7 碳排放产品	15
5.8 碳排放	15
5.9 碳排放权	15
5.10 碳排放配额	15
5.11 自愿减排量	16
5.12 核证自愿减排量	16
5.13 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	16
5.14 碳交易机制	16
5.14.1 强制减排机制	16
5.14.2 自愿减排机制	16
5.15 抵销机制	17
5.16 履约	17
5.17 履约周期	17
5.18 碳排放产品有效期	17
5.19 重点排放单位	17
5.20 温室气体	17
5.21 二氧化碳当量	17
六、与清算和结算有关的定义	18
6.1 清算	18
6.2 清算安排	18
6.3 双边自行清算	18
6.3.1 双边全额清算	18

6.3.2 双边净额清算	18
6.4 集中清算	18
6.4.1 中央对手清算	19
6.4.2 非中央对手清算	19
6.5 结算	19
6.6 实物结算	19
6.7 实物交割	19
6.8 实物结算金额	19
6.9 实物结算交付日	19
6.10 实物结算交付方	20
6.11 实物结算接收方	20
6.12 交付费用	20
6.13 交付保证金	20
6.14 转让	20
6.15 现金结算	20
6.16 现金结算金额	20
七、碳远期交易	21
7.1 碳远期	21
7.2 远期买方	21
7.3 远期卖方	21
7.4 远期价格	21
7.5 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21
7.6 远期实物结算金额	21
7.7 远期现金结算金额	22
八、碳互换交易	22
8.1 碳互换交易	22
8.1.1 碳价格互换	22
8.1.2 碳期限互换	22
8.1.3 碳排放产品置换	22
8.2 与碳价格互换有关的定义	22
8.2.1 固定金额	22
8.2.2 浮动金额	23
8.2.3 固定金额支付方	23
8.2.4 浮动金额支付方	23
8.2.5 互换次数	23
8.2.6 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23
8.3 与碳期限互换有关的定义	24
8.3.1 碳期限互换价格	24
8.3.2 近端价格	24
8.3.3 远端价格	24
8.3.4 期限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24
九、碳期权交易	24
9.1 碳期权交易	24
9.1.1 看涨期权	24

9.1.2 看跌期权	25
9.1.3 欧式期权	25
9.1.4 美式期权	25
9.2 期权交易方	25
9.2.1 期权买方	25
9.2.2 期权卖方	25
9.3 与期权费有关的定义	25
9.3.1 期权费	25
9.3.2 期权费支付日	25
9.4 与行权有关的定义	26
9.4.1 行权	26
9.4.2 行权价格	26
9.4.3 行权日	26
9.4.4 行权起始日	26
9.4.5 行权截止时间	26
9.4.6 行权通知	26
9.4.7 自动行权	26
9.4.8 多次行权	27
9.5 期权实物结算金额	27
9.6 期权现金结算金额	27
9.7 行权价差	27
9.8 期权结算日	27
十、干扰 / 中断事件	27
10.1 干扰 / 中断事件	27
10.2 价格干扰事件	28
10.3 价格干扰后备机制	29
10.4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	30
10.5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	30
10.6 碳交易机制中断	31
附件：碳远期交易确认书	32

中国碳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23 年版）

一、通用定义

1.1 碳衍生产品交易（简称交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碳衍生产品交易”的金融衍生合约，包括但不限于碳远期交易、碳互换交易、碳期权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

碳衍生产品交易可通过碳交易场所指定交易系统或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

1.2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3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确认书、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1.4 成交单（亦称成交确认单、交易成交单）

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碳交易场所指定交易系统或其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后形成的确认该笔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1.5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指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下的交易主体，固定金额支付方与浮动金额支付方、浮动金额支付方与另一浮动金额支付方、远期买方与远期卖方、期权买方与期权卖方、碳排放产品置换双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1.6 交易商

指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按诚实信用原则选择的从事碳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机构，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1.7 独立交易商

指与**交易双方**非关联的**交易商**。关联是指，就某一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直接或间接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该实体的资本或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该实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控制”了该实体。

1.8 报价机构

指在**定价日**向**交易双方**或公众提供**碳标的参考价格**的法人或其他实体。**交易双方**可指定一个或多个**报价机构**，**报价机构**的具体信息及选择方法应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1.9 碳交易场所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可以合法组织开展**碳标的**交易的机构、设施或电子平台。

1.10 碳注册登记机构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组建或委托的、通过**碳注册登记系统**办理**碳排放配额**等**碳排放产品**登记、管理、**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

1.11 碳注册登记系统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由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建立、运行和管理，用于记录各类**碳排放产品**的发放、持有、变更、清缴和注销等信息和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电子信息化管理数据库。**交易一方**应当通过**碳注册登记系统**履行**碳排放产品**的交割与验收义务。

1.12 登记账户（亦称持有账户）

指**交易双方**在**碳注册登记系统**中开立的用于记载其**碳排放产品**持有情况和履行**实物交付**义务的电子账户。**登记账户**的具体信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

1.13 清算机构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金融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定的提供专业清算服务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二、与日期有关的定义

2.1 成交日（亦称交易达成日）

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有效约定中载明的交易双方达成该笔交易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该笔交易于成交日生效。

2.2 成交时间（亦称交易达成时间）

指交易双方达成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的具体时刻（以北京时间表示）。

2.3 起始日（亦称生效日）

指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的具体条款开始执行的日期。

2.4 到期日

指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结束的日期。

2.5 结算日

指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划拨和碳标的交付义务的日期。一般情况下，结算日与现金结算金额的支付日和碳标的的交付日为同一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就一笔交易而言，结算日应当根据本定义文件中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若交易双方约定实物结算干扰事件适用于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且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导致全部或部分拟交付碳标的未能在结算日通过碳注册登记系统完成交割，则就受到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拟交付碳标的而言，其结算日按照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进行调整。

2.6 支付日（亦称付款日）

指交易一方进行支付的日期。在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支付日亦称为付息日。支付日根据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调整。

2.7 交付日（亦称交割日）

指交割相关碳标的的日期。

2.8 定价日

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参考价格获取日。一般而言：

（1）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定价日包括但不限于：①欧式期权的到期日；②美式期权的行权日；

（2）如果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以两个以上参考价格共同作为计价依据，则定价日为所有指定的参考价格的发布或公布日期。

遇节假日时定价日应根据本定义文件中“营业日准则”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和方法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

2.9 定价期

若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以某一期间的参考价格作为计价基础，指参考价格的获取期间。

2.10 营业日（亦称工作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碳排放产品交付而言，为交易双方约定的交付行为发生地碳交易场所和 / 或碳注册登记机构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通知或通讯的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2.11 交易日（亦称参考价格来源营业日）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的各交易品种可以进行交易的日期。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如果：

（1）该笔交易以碳交易场所公布或发布的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则交易日为该碳交易场所根据其惯常的时间计划表正常开门营业并提供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无论碳交易场所是否在原定关闭时间之前结束营业；

（2）该笔交易以碳交易场所以外的其他参考价格来源公布或发布的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则交易日为该参考价格来源公布或发布价格之日。

一般情况下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碳交易场所公告的休市日以及中断 / 干扰事件持续期间除外。

2.12 营业日准则

指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 / 交易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 (1) “下一营业日 /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交易日；
- (2)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交易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 / 交易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交易日；
- (3) “上一营业日 / 交易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交易日；
- (4) “经调整的上一营业日 / 交易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交易日，但如果上一营业日 / 交易日跨至上月，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交易日。

2.13 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

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该笔交易的**起始日**（含）至其**到期日**（含）之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就**碳价格互换交易**而言，交易双方可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计算期**内的**互换次数**，该类交易下，**单个计算期 = 计算期 / 互换次数**

2.14 中断 / 干扰日

指发生**干扰事件**的日期。

2.15 最长中断期间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最长中断期间**”的时间周期。

最长中断期间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若未指定，则**最长中断期间**为连续 5 个交易日。

三、与价格有关的定义

3.1 固定价格

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为计算**固定金额**支付方在**结算日**或**支付日**当天应当支付的**固定金额**而约定的单位价格。

3.2 浮动价格

指计算**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内**浮动金额**的单位价格：

- (1) **浮动价格**为定价日的**参考价格**或定价期内多个**定价日****参考价格**的均值；
- (2) 如果交易双方约定了**碳标的**的价格上限，则为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的价格减去所约定的价格上限之差（若为负数则视为零）；
- (3) 如果交易双方约定了**碳标的**的价格下限，则为约定的价格下限减去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的价格之差（若为负数则视为零）。

3.3 与碳标的参考价格有关的定义

3.3.1 碳标的参考价格（简称参考价格）

指参考价格来源公布或发布的，用于在定价日确定或计算碳衍生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的价格指标，参考价格构成要素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具体指定。

3.3.2 参考价格构成要素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补充协议或交易确认书等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碳标的参考价格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碳标的；
- (2) 交易单位；
- (3) 碳交易场所、报价机构等价格来源；
- (4) 计价货币；
- (5) 用于交易计价的参考价格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高价；
 - ②最低价；
 - ③最高与最低的平均价；
 - ④收盘价；
 - ⑤开盘价；
 - ⑥买方报价；
 - ⑦卖方报价；
 - ⑧买方报价与卖方报价的平均价；
 - ⑨行权价格；
 - ⑩远期价格；
 - ⑪现货价格；
 - ⑫碳指数价格；
 - ⑬盯市价格；
 - ⑭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
- (6) 碳标的交割日或结算日。

3.3.3 参考价格来源（亦称参考价格源、价格来源）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发布碳标的参考价格的信息来源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场所、合法的纸质（电子）媒介或出版物、报价机构、清算机构。

3.4 与碳衍生产品交易定价方式有关的定义

3.4.1 定价方式

指**碳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或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一口价方式、点价方式、均价方式等。定价方式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

3.4.2 一口价方式

指交易双方以协商而成的某一价格来确定**碳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

3.4.3 点价方式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碳标的参考价格**为计价基础，通过升贴水加减来确定**碳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

3.4.4 均价方式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参考价格**为计价基础，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以确认的**定价期**及**均价**计算方式来计算**碳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

四、与计算有关的定义

4.1 计算机构

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并以此定义冠名的、对**交割支付义务**等进行具体计算的机构。**计算机构**可以由**交易一方**担任，或由**交易双方**共同担任，或由**交易双方**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选定的任何第三方担任。**计算机构**在进行具体计算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计算机构**在履行其作为**计算机构**的职责时，不应被视为其是任何**交易一方**的受托人或顾问。**计算机构**负责于**计算日**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向**交易双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结算日**；
- (2) 应**交割碳标的**的一方及应**交付的碳标**的数量；
- (3) 应支付到期款项的一方及应支付的金额；
- (4) 履行**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确定的**计算机构**应负的任何其他义务。

若通知发出之后，该等**结算日**、应**交割的碳标**的数量或应支付的金额等发生变更，**计算机构**应按约定方式向**交易双方**发送变更通知，并以合理的详细程度说明如何决定该等变更。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若交易一方对于**计算机构**（或在交易双方均为**计算机构**的情况下，交易一方对于另一方）做出的计算结果产生合理的争议，则其可以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在获悉该计算结果之日起的两个营业日内与另一方共同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选定一个**独立交易商**作为复核机构。若在上述期间内交易双方未能共同选定复核机构，则交易双方可以在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内各自选择一个**独立交易商**，并由该两个**独立交易商**自主选定另外一个**独立交易商**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任一交易一方未能选出一个**独立交易商**，则另一方选出的**独立交易商**应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交易双方均未能各自选出**独立交易商**，则**计算机构**原先做出的计算结果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复核机构的职责为（且仅限于）依据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对上述产生争议的计算结果进行再次计算。在此前提下，复核机构做出的计算结果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聘用复核机构的成本费用应由交易双方平均分担。

若交易双方选择**清算机构**作为该交易的**计算机构**，则**清算机构**做出的关于该交易的任何计算或调整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4.2 计算日

指**计算机构**可对某项交割支付义务进行计算的最早日期。

4.3 计价货币

指用于计量 1 个**碳衍生产品交易标**的价格的货币，除非**碳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另有规定或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计价单位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以元人民币 / 吨表示。

4.4 交易价格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的买入价、卖出价、成交价。

4.5 货币金额（亦称交易金额）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中，**交易数量**所对应的**计价货币**的金额。

4.6 计算精度

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所涉及的金额、价格、数量、百分比等数值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般遵从**碳交易场所**指定交易系统或**清算机构**清算系统参数设置或相关市场惯例。

4.7 金额最小位数

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精确到分，对于分以后的位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其它计价货币的金额最小位数遵从相关市场惯例。

五、与碳标的有关的定义

5.1 碳标的

指**碳排放产品**等碳资产及相关指数等。**碳标的**及其详细特征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予以约定。

5.2 交易方向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的方向。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方向为**碳标的**的交易方向，通常包括**买入**和**卖出**。

5.2.1 买入

指买入**碳标的**。

5.2.2 卖出

指卖出**碳标的**。

5.3 交易数量（亦称名义数量）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中拟交付**碳标的**的数量；或**交易双方**约定不进行**实物交付**，仅以**交易数量**作为计算**交易双方**未来应收应付款项的依据的，**交易数量**也称**名义数量**。

5.4 交易单位

指**交易数量**的计量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吨、手、个。

5.5 报价单位

指用于计量 1 个**交易单位**的**碳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计价货币**金额，包括但不

限于元（人民币）/吨二氧化碳当量，简称元（人民币）/吨。

5.6 期限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所跨时间长度，自**碳衍生产品交易起始日**（含）起至约定**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含）止所跨的时间长度。分为**标准期限**与**非标准期限**。

5.6.1 标准期限

指**起始日**与**到期日**的时间差为固定时间段的期限。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般遵从**碳交易所**交易系统、**清算机构**清算系统的参数设置或相关市场惯例。

5.6.2 非标准期限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落在标准期限日期以外的期限。

5.7 碳排放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配额**和**自愿减排量**，**碳排放产品**的具体类型和特征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

5.8 碳排放

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5.9 碳排放权

指依法取得的、直接或者间接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权利。

5.10 碳排放配额（简称**碳配额**或**配额**）

指**强制减排交易机制**下，由主管部门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限额，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北京碳排放配额（BEA）、天津市碳排放配额（TJEA）、上海碳排放配额（SHEA）、广东省碳排放配额（GDEA）、福建碳排放配额（FJEA）、湖北省温室气体排放分配配额（HBEA）、重庆市碳排放配额（CQEA）、深圳市碳排放配额（SZA）。

交易双方应当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碳排放配额**的具体品种。

5.11 自愿减排量（亦称碳抵销信用、碳信用）

指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下，减排活动实施者自愿参与具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绿色碳汇等效果的低碳减排项目所获得的经审定和/或核证的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5.12 核证自愿减排量

指经主管部门依法备案并在碳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自愿减排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北京核证自愿减排量、北京节能项目碳减排量、北京林业碳汇项目碳减排量、北京低碳出行碳减排量、天津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TFCER）、广东省碳普惠核证自愿减排量（PHCER）、深圳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福建省林业碳汇减排量（FFCER）、湖北核证自愿减排量、重庆“碳惠通”项目自愿减排量（CQCER）。

交易双方应当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具体品种。

5.13 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亦称全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5.14 碳交易机制

指主管部门以碳排放权的形式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开发单位，允许碳排放权在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以社会成本效益最优的方式实现减排目标的市场化机制。包括强制减排机制和自愿减排机制。

5.14.1 强制减排机制

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下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和交易制度，即由主管部门对特定区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设定阶段性目标，碳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具体包括碳排放量化、报告、核查，碳排放配额的分配和交易以及履约。

5.14.2 自愿减排机制

指不承担强制减排义务的个人或企业自愿参与国际机构、国内各级主管部门和第三方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低碳减排项目，从中获取相应的自愿减排量，并以此作为交易标的的机制。

5.15 抵销机制

指**碳排放单位**在**履约**时使用**自愿减排量**替代**碳排放配额**，抵销实际产生的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机制。

5.16 履约

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碳注册登记系统**向主管部门清缴至少与其在过去一定时期内经核查的**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产品**，以履行**碳排放控制**义务的行为。

5.17 履约周期（亦称履约期）

指**重点排放单位**需通过清缴**碳排放产品**予以抵销的**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生成期间。

5.18 碳排放产品有效期

指**碳排放产品**可用于**履约**的期限。

5.19 重点排放单位（亦称控排单位、管控单位、配额管理单位、纳入单位）

指因为生产、经营、生活等活动，直接或者间接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规模达到法律或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建筑或者其他排放源。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依法控制自身碳排放总量，并履行碳排放控制、监测、报告、**配额**清缴和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义务。**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市场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收益。

5.20 温室气体

指主管部门规定的作为**碳排放**规范对象的“**温室气体**”，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份，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5.21 二氧化碳当量

指用作度量不同**温室气体**对地球温室效应的贡献度的量度单位，即在辐射强度上与某种温室气体质量相当的二氧化碳的量。

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温室气体**的质量乘以该**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GWP)。

六、与清算和结算有关的定义

6.1 清算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的匹配确认以及计算**交易双方**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并形成最终**结算头寸**的过程。

6.2 清算安排

指**交易双方**对**碳衍生产品交易**选择适用的**双边自行清算**模式或者**集中清算**模式。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交易双方**的约定,选择**集中清算**模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应通过**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并按照该**清算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纳入**集中清算**的**碳衍生产品交易**与时间、计算、结算价格、结算金额、保证金、清算限额、风险敞口、容忍度、清算基金、风险准备金有关的定义以**清算机构**规则与解释为准。

6.3 双边自行清算

指**交易双方**对彼此之间达成的**碳衍生产品交易**按照成交结果自行确定相互间的**应收应付义务**,进行**资金和碳标的清算**的过程。

6.3.1 双边全额清算

指**交易双方**对彼此之间达成的**碳衍生产品交易**,按照成交结果自行确定相互间的**应收应付义务**,逐笔、全额进行**清算**的过程。

6.3.2 双边净额清算

指**交易双方**对同一清算日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进行轧差后确定相互间的**应收应付义务**的过程。

6.4 集中清算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达成后,由**清算机构**按照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双方****应收应付义务**并完成**清算**的过程,包括**中央对手清算**和**非中央对手清算**。

6.4.1 中央对手清算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达成后,由**清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分别向**交易双方**提供的要素匹配、**清算确认**、计算应收应付的**现金及碳标的**、发送**结算指令**、清讫债权债务、**风险管理和存续期管理**等**清算服务**。

6.4.2 非中央对手清算

指**碳衍生产品交易**达成后, **清算机构**提供的除**中央对手清算**外的**清算服务**。

6.5 结算

指根据**碳衍生产品交易**结果和**碳交易场所**有关规定完成**交易双方**应收应付的**现金及碳标的**的清讫和到账确认的过程, **结算方式**包括**实物结算**和**现金结算**。

交易双方可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结算方式**和**结算**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如提前发送**结算通知**等)。

6.6 实物结算

指在**结算日**,**交易一方**按照**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规则和程序向另一方进行**碳标的**的**交割**, 另一方向其支付**实物结算金额**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若有)的**结算方式**。实物交付方根据有关税务政策要求, 向实物接收方开具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交易双方可约定采用**净额方式**进行**实物结算**。

6.7 实物交割(亦称实物交收、实物交付、交割、交付)

指**交易双方**按照**碳交易场所**规则和**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规则和程序**转让**相应**碳标的**的所有权的行为。

6.8 实物结算金额

就某一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 指**交易一方**在**付款日**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额**。

6.9 实物结算交付日(亦称实物结算交割日、交收日、交付日)

就一笔采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交割碳标的**的日期。该日期根据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6.10 实物结算交付方（亦称实物交付方、交付方）

就一笔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有义务交割**碳标的**的交易一方。

6.11 实物结算接收方（亦称实物接收方、接收方）

就一笔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接受交付方所交割的**碳标的**的交易一方。

6.12 交付费用

指交易双方为实现**实物交割**而需要支付的费用。

6.13 交付保证金

指交易一方根据**碳交易所**、**清算机构**业务规则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准备用于**实物交割**的保证金。

6.14 转让

指将**碳排放产品**从交易一方的**碳排放产品**持有账户转出并转入另一方**碳排放产品**持有账户的过程。

6.15 现金结算

就一笔适用**现金结算**方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按照**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参考价格**与**结算价格**轧差计算出的**现金结算金额**进行支付以履行交易项下义务的**结算方式**。

6.16 现金结算金额

指**现金结算**方式下交易一方应支付给另一方的**现金金额**，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自行约定，或按照本定义文件相关条款计算得出。

七、碳远期交易

7.1 碳远期

指交易双方约定未来某一时刻以确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相应的以**碳标的**为标的的交易合约。

7.2 远期买方

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价格**和**交易数量**买入**碳标的**，或在**结算日**支付或收取**远期现金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7.3 远期卖方

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价格**和**交易数量**卖出**碳标的**，或在**结算日**收取或支付**远期现金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7.4 远期价格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在**交付日**买入或卖出**碳标的**的价格。

7.5 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就一笔使用**现金结算**方式的**碳远期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在**结算日**用来**结算**交易双方**应收付款项**的**碳标的**的价格。

7.6 远期实物结算金额

就一笔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远期交易**而言，指**远期买方**（**接收方**）在**结算日**应当支付给**远期卖方**（**交付方**）的**现金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远期实物结算金额 = 远期价格 × 交易数量

7.7 远期现金结算金额

就一笔适用**现金结算**方式的**碳远期交易**而言,指交易一方在**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的**现金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远期现金结算金额 = (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 远期价格) × 交易数量

其中,

- (1) 若**远期现金结算金额**为正数,则由**远期卖方向远期买方**支付该金额;
- (2) 若**远期现金结算金额**为负数,则由**远期买方向远期卖方**支付该金额;
- (3) 若**远期现金结算金额**为零,则**交易双方**之间无需就**远期现金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八、碳互换交易

8.1 碳互换交易

指**交易双方**以**碳标的**为基础,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交换**现金流**或**现金流与碳标的**的合约。包括但不限于**碳价格互换**、**碳期限互换**、**碳排放产品置换**。

8.1.1 碳价格互换

指**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碳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浮动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类**碳标的**按照每单位**浮动价格**定期向该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合约**。

8.1.2 碳期限互换

指**交易双方**达成的以约定的**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在前后两个不同的日期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资金**和**碳标的交割**的**交易合约**。

8.1.3 碳排放产品置换

指**交易双方**在约定日期相互交付指定品种的**碳标的**及其**差价**的**交易合约**。

8.2 与碳价格互换有关的定义

8.2.1 固定金额

指**固定金额支付方**在**结算日**应支付的款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固定金额 = 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的交易数量 × 固定价格

8.2.2 浮动金额

指浮动金额支付方在结算日应支付的款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浮动金额 = 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的交易数量 × 浮动价格

8.2.3 固定金额支付方

指有义务支付固定金额的交易一方。

8.2.4 浮动金额支付方

指有义务按照参考价格计算出的浮动金额进行定期支付的交易一方。

8.2.5 互换次数

指碳价格互换中计算期内的互换频率，单位为：次 / 计算期。

8.2.6 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就一笔碳价格互换交易而言，指交易一方在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的现金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1) 当一方为固定金额支付方，另一方为浮动金额支付方时，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 (固定价格 - 浮动价格) × 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的名义数量

(2) 当交易双方均为浮动金额支付方时，一方为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按浮动价格 A 支付，一方为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按浮动价格 B 支付，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 (浮动价格 A - 浮动价格 B) × 计算期 / 单个计算期的名义数量

其中，

(1) 若互换现金结算金额为正数，则由互换固定金额支付方或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向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或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支付该金额；

(2) 若互换现金结算金额为负数，则由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或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向互换固定金额支付方或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支付该金额；

(3) 若互换现金结算金额为零，则交易双方之间无需就互换现金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8.3 与碳期限互换有关的定义

8.3.1 碳期限互换价格

包括近端价格和远端价格。

8.3.2 近端价格（亦称首次结算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结算所适用的价格。近端价格及其确定或计算方式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

8.3.3 远端价格（亦称最终结算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结算所适用的价格。远端价格及其确定或计算方式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

8.3.4 期限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就一笔碳期限互换交易而言，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进行现金结算的，指交易一方在最终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的现金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期限互换现金结算金额 = （远端价格 - 远端参考价格） × 名义数量

九、碳期权交易

9.1 碳期权交易

指期权买方在未来某一日期有权以约定条件向期权卖方卖出买入碳标的，或者要求期权卖方支付期权交易现金结算金额的交易合约。期权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期权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

碳期权交易根据期权所赋予的权利内容，可分为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根据行权方式，可分为欧式期权与美式期权。

9.1.1 看涨期权

指期权买方在行权日有权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交易数量从期权卖方处买入碳标的的期权。

9.1.2 看跌期权

指期权买方在行权日有权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交易数量向期权卖方卖出碳标的的期权。

9.1.3 欧式期权

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当天行权的期权。

9.1.4 美式期权

指期权买方可以在期权到期日当天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行权的期权。

9.2 期权交易方

指一笔碳期权交易项下的双方当事人，包括期权买方和期权卖方。

9.2.1 期权买方（亦称期权持有方）

就一笔碳期权交易而言，指向期权卖方支付一定的期权费，有权在期权行权日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交易数量从期权卖方处买入或者向期权卖方卖出碳标的，或有权在结算日收取期权卖方支付的期权现金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9.2.2 期权卖方（亦称期权立权方）

就一笔碳期权交易而言，指收取期权买方一定的期权费，并在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有义务在期权行权日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交易数量向期权买方卖出或者从期权买方处买入碳标的，或有义务在结算日向期权买方支付期权现金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9.3 与期权费有关的定义

9.3.1 期权费（亦称期权价格、权利金）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9.3.2 期权费支付日

指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

9.4 与行权有关的定义

9.4.1 行权

指期权买方在行权日按照交易有效约定行使与期权卖方进行碳标的交易的权利。如期权买方选择行权，则视为交易双方在行权时达成一笔即期交易，该笔交易的买方为看涨期权的买方或看跌期权的卖方，卖方为看涨期权的卖方或看跌期权的买方。

9.4.2 行权价格（亦称执行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行权时买入或者卖出碳标的的价格，一般以单位价格表示。

9.4.3 行权日

指期权买方选择是否行权的日期。就欧式期权而言，期权行权日与期权到期日为同一日。

碳期权交易的行权日与结算日可以为同一日，也可以不为同一日。除非交易双方或相关交易规则另有约定，结算日为行权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9.4.4 行权起始日

就美式期权而言，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期权买方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9.4.5 行权截止时间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行权日行权的最晚时点。除非交易双方或相关交易规则另有约定，行权截止时间遵从市场惯例。

9.4.6 行权通知

指期权买方通过传真、电子传输系统、电话或其他约定方式向期权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或放弃行权的不可撤销的通知。除非期权可以自动行权，行权通知应在行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期权卖方，否则视为放弃行权。

9.4.7 自动行权

就一笔适用自动行权方式的期权交易而言，若期权买方直至到期日行权截止时间仍未发出行权通知，则视为期权在到期日的行权截止时间被执行，但期权买方在到期日行权截止时间之前通知期权卖方解除自动行权的除外。

9.4.8 多次行权

就美式期权而言，若交易双方约定适用多次行权，则期权买方有权在行权日分次或一次性执行全部期权，但行权次数不得超过约定上限。

9.5 期权实物结算金额

就一笔适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期权交易而言，指碳标的实物结算接收方在结算日应当支付给碳标的实物结算交付方的现金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期权实物结算金额=行权价格×交易数量

就看涨期权而言，碳标的实物结算接收方为期权买方，碳标的实物结算交付方为期权卖方；就看跌期权而言，碳标的实物结算接收方为期权卖方，碳标的实物结算交付方为期权买方。

9.6 期权现金结算金额

就一笔适用现金结算方式的碳期权交易而言，指期权卖方在结算日以现金方式向期权买方支付的根据行权价差计算出的现金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期权现金结算金额=行权价差×交易数量

9.7 行权价差

看涨期权行权价差=参考价格 - 行权价格（若为正数）；

看跌期权行权价差=行权价格 - 参考价格（若为正数）。

9.8 期权结算日（亦称期权交割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期权买方实际行权后，交易双方按照约定行权价格履行资金和碳标的实物交割的日期。

十、干扰 / 中断事件

10.1 干扰 / 中断事件

指在碳衍生产品交易期间发生或持续的，可能导致交易双方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交易有效约定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价格干扰事件、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碳交易机制中断以及其他因适用法律修改、政策调整、会计准则变更、税务安排变化、

不可抗力等导致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无法正常履行或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事件或情形。

10.2 价格干扰事件

就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在定价日发生或存续的不受交易双方控制的事件，该事件将导致无法取得交易所需的参考价格，在价格干扰后备机制下，价格干扰事件的后果是该笔交易的参考价格发生变化或交易在定价日被终止。

价格干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考价格来源中断、交易中断、价格计算公式的重大变更、内容的重大变更、其他价格干扰事件。

(1) 参考价格来源中断，包括：

①用于确定碳衍生产品交易参考价格的参考价格来源不能正常公布或发布价格；

②用于确定碳衍生产品交易参考价格的参考价格来源在交易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或永久性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考价格来源失效、不再对外提供价格或计价信息、被关闭或取缔；

③参考价格来源发布的价格存在严重偏离。一般而言，是指参考价格来源发布的价格相对于参考做市商提供的市场报价的偏离程度超过了某一阈值，该阈值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予以明确；

④以参考做市商报价作为参考价格来源时，无法获得三家以上参考做市商提供的有效报价。

(2) 交易中断

指因交易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在作为参考价格来源的交易场所开展的交易在营业日当天出现严重中断或受到严重限制。交易中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所有同类交易在定价日全天无法正常履行；

②交易场所在定价日开盘后发生中断，导致所有同类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中断持续时间不少于交易场所规定或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时长，且至该日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截止之前仍未恢复或重新开始交易；

③在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内，碳标的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交易场所规定的涨跌幅限制而导致交易无法进行。

(3) 价格计算公式的重大变更

指自成交日起，因交易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计算适用于该笔交易的参考价格的公式或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照交易有效约定确定或计算参考价格，或由此产生的结果在商业上变得实质性不合理，或对交易双方或交易一方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内容的重大变更

指自成交日起，因交易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该笔交易的碳标的内容、要素或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照交易有效约定中的预先约定确定或计算参考价格，或由此产生的结果在商业上变得实质性不合理，或对交易双方或交易一方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税收事件

指政府或税务机关在成交日之后对该笔交易的碳标的开征或免征消费税、开采税 / 采掘税、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印花税或其他类似税种（以总收入或净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种除外），或对前述各类税种的征税对象、征收比例、计

税基础等要素做出调整，前述加征、免征或改征行为将直接导致定价日的**参考价格**发生变化。

(6) **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干扰事件。**

10.3 价格干扰后备机制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针对**干扰事件**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机制安排。若交易双方同时约定了多项**价格干扰后备机制**，则还应指定各项机制的适用顺序。**价格干扰后备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定备用参考价格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事先指定至少一项不会受到**价格干扰事件**影响的**参考价格来源**，在原**参考价格来源**不可使用时，以**备用参考价格来源**在定价日当天的报价作为确定或计算**参考价格**的依据。若双方指定了一项以上的**备用参考价格来源**，则应同时指定**备用参考价格来源**的适用顺序。

(2) 另行协商价格

指交易双方获悉**价格干扰事件**后立即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重新指定其他可用的**参考价格**或确定**参考价格**的方法。如果交易双方在**最长中断期间**（**最长中断期间**自**价格干扰事件**发生后首个**定价日**起算）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顺位适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下一项后备机制。

(3) 定价日推迟

指以本定义文件约定或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价格干扰事件**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作为**定价日**。**价格干扰事件**持续天数达到**最长中断期间**（**最长中断期间**自**价格干扰事件**发生后首个**定价日**起算），则应顺位适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下一项后备机制。在适用“**定价日推迟**”后备机制时，如果无法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结算日**当天确定**交易所需的参考价格**，导致无法在**交付日**或**结算日**进行**实物交割**或**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则**交付日**或**结算日**应相应推迟，直至**参考价格**被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应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定价日推迟**”后备机制的具体适用规则，例如**最长中断期间**、推迟期限、可推迟次数及其他相关细节。

(4) 价格公布或发布延期

指由于**价格干扰事件**的发生，使得相关**参考价格来源**未能在**一笔碳衍生产品交易**的原**定价日**当天发布确定**参考价格**所需的价格信息。在此情况下，以该**参考价格来源**在**价格干扰事件**结束后首个**交易日**公布或发布的价格作为原**定价日**的**参考价格**。自原**定价日**起（含原**定价日**），**价格干扰事件**持续天数达到**最长中断期间**，则应顺位适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下一项后备机制。在适用“**价格公布或发布延期**”后备机制时，如果无法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结算日**当天确定**交易的参考价格**，导致无法在**交付日**或**结算日**进行**实物交割**或**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则**交付日**或**结算日**应相应后延，直至**参考价格**被最终确定。

(5) 计算机构计算

计算机构以相关**碳标的的参考价格来源**公布或发布的最近可得报价为基础，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交易的参考价格**。交易双方应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具体列明“**计算机构计算**”后备机制的适用条件、标准与程序。

(6) 参考做市商报价

交易各方须尽可能地寻求至少四名**参考做市商**于**定价日**提供其报价，并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要求各**参考做市商**均在同一日期和时间（不考虑时区）提供

其报价。若提供的报价不少于三个，则应除去最高及最低报价，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一个以上的报价并列最高值或最低值，则应仅分别除去其中一个最高或最低的报价。若少于三个报价，应视作无法确定有关该被终止交易的市场报价。

(7) 提前终止交易

指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机制终止交易。

交易双方可以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其他价格干扰后备机制。

10.4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

指交易一方无法控制、且经尽其合理努力后仍无法克服的、导致其无法按照碳衍生产品交易条款的约定履行碳排放产品实物交割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为避免歧义，无论是何原因所致，凡因交易一方持有账户中的碳排放产品数量不足而无法完成实物结算的，均不构成一项实物结算干扰事件。

10.5 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

就一笔采用实物结算方式的碳衍生产品交易而言，一旦发生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则：

(1) 交易一方在获悉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发生，并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通知方为受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一方（“受影响方”），则该方可在通知中就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对该笔交易的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以及实物结算干扰事件持续时间进行预估，但该预估对交易双方均无约束力。

(2) 在实物结算干扰事件持续期间，交易双方暂停履行该笔交易下的义务，在此期间受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克服实物结算干扰事件。一旦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得到解决或不再持续，交易双方应恢复该笔交易下有关义务的履行。

(3) 如果交易双方在相关协议或交易有效约定中指明适用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则在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导致拟交付碳排放产品不能在原定的结算日进行交割的情况下，结算日将被调整为原定的结算日之后拟交付碳排放产品能够进行交割的第一个碳注册登记系统营业日。若交易双方按照货款对付的方式进行实物结算，则实物结算支付日亦应进行相应的顺延。若实物结算干扰事件仅妨碍部分拟交付碳排放产品在原定的结算日进行交割，则未受到实物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拟交付碳排放产品的结算日和货款对付情形下的实物结算支付日（若有）仍为原定日期。

(4) 如果交易双方在相关协议或交易有效约定中指明适用实物结算干扰事件的救济措施，若至原定的结算日之后的第八个碳注册登记系统营业日（或履约周期截止日前五个营业日，以较早者为准）结束时，交易双方仍不能实现对拟交付碳排放产品的全部交割并且亦未能对此另行达成解决方案，则在该第八个碳注册登记系统营业日或履约周期截止日前五个营业日（视情况而定）发生了终止事件，该日为提前终止日。结算干扰事件影响的所有交易为受影响交易，交易双方均为受影响方（为避免歧义，若在通知生效日前该笔交易的一部分拟交付碳排放

产品已交割完毕并且与之相对应的部分资金已经付讫，则该受影响交易不应被视为包括上述已交割的部分和已付讫的资金）。

10.6 碳交易机制中断

指强制减排机制和 / 或自愿减排机制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交易制度被废止、无期限暂停或永久性停止运行、发生重大变革等，导致碳衍生产品交易不可能继续履行。

碳交易机制中断发生后，交易双方之间所有受碳交易机制中断影响的未完成交易应从中断日起终止，相应的交付和接收义务应予解除。

如果交易一方就受碳交易机制中断影响的未完成交易已向另一方收取了款项，但在该交易被提前终止时交易一方应根据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退还全部或部分该款项的，交易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退还该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支付日（含该日）至该交易终止之日（不含该日）期间以相同货币计算的利息，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附件：碳远期交易确认书（参考文本）

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以下称“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补充协议》（若有，可能进行不时修正、修改和补充，以下称“补充协议”），并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项交易有效约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碳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23年版）及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以下称“碳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与碳定义文件的约定有任何不一致，本确认书具有优先效力。

交易双方同意，本确认书所述条款对交易双方具有完整性和约束力。

成交编号		确认日期	
一、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远期买方		远期卖方	
机构		机构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二、一般条款			
交易标的		交易数量	
成交日		交付日	
支付日		营业日准则	
远期价格		远期结算价格	
计算机构			
清算安排： [双边自行清算] [通过上海清算所双边集中清算] [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央对手清算] [通过其他清算机构清算] 纳入集中清算的碳衍生产品交易与时间、计算、结算价格、结算金额、保证金、清算限额、风险敞口、容忍度、清算基金、风险准备金有关的定义以清算机构规则与解释为准。			
三、账户信息			
远期买方资金账户信息		远期卖方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账户户名	
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	
资金开户行		资金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支付系统行号	

远期买方碳排放产品持有账户信息	远期卖方碳排放产品持有账户信息
<p>补充条款：</p> <p>一、净额支付/交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为完成碳排放产品的实物净额结算，交易双方特别指定 [碳排放产品登记账户 / 碳注册登记机构] 如下：</p> <p>甲方：</p> <p>乙方：</p> <p>二、价格干扰后备机制适用顺序</p> <p>(一)</p> <p>(二)</p> <p>(三)</p>	
远期买方机构签章	远期卖方机构签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